

(0303Z2)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博士学位点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卓越创新研究能力及高度实践技能的高级专业人才。本学位点通过为期四年的系统培养，旨在使学生不仅牢固掌握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而且能够适应社会工作实践中与经济、社会、环境等多领域交织的复杂性。我们强调跨学科视野的拓展，鼓励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和合作项目，以了解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领域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并深入理解全球范围内的社会问题和政策解决方案。

本学位点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独立研究和创新的能力，能够设计和执行科研项目。学生将深入学习社会工作干预方法、政策分析与评估技术，以及提升社会服务项目管理与实践的能力。此外，学生应坚守学术诚信原则，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在研究和实践中为社会福祉、公平正义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社会政策分析与评估
2. 基层社会治理与社区发展
3. 社会工作实务与干预
4. 社会服务管理与评估

三、培养方式

采取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指导制相结合的指导方式，以确保学生在科研能力上得到充分的培养和个性化的指导。导师组由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及相关领域的专家构成。采用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以促进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深入理解。

考核方式不仅包括传统的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还引入项目报告、政策简报和数据分析展示等多种形式，旨在全面评估学生的知识掌握和问题解决能力。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学生修满 14 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根据学生的学术进展和研究需求可适当延长，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61100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1	1	讲授、讨论	115
	11611002	专业英语	34	1	1	外文阅读写作	115
	11511501	社会学理论与方法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611601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100
		体育课*					300
	11511701	高级社会政策理论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12705	高级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12704	当代社会治理体系与政策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612601	比较社会政策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612602	社会理论与社会工作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12509	当代社会学理论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12528	移民与流动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611101	社会学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611201	人口学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611301	人类学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611501	社会心理学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补修课	11521502	社会政策分析		不计学分		硕士必修课	
	11521608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				硕士必修课	
	11521603	高级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硕士必修课	
	11521611	社会福利政策与服务				硕士必修课	
	11521302	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				硕士必修课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4		4	6		4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

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

本专业博士生在完成基础课程学习后，需参加资格考试。资格考试旨在评估学生对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核心知识的掌握程度。资格考试可采用面试或笔试的方式进行。通过资格考试，学生方可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阶段。

2. 开题报告

开题须于第4学期期末前完成，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选题报告并参加开题答辩，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

3. 中期考核

(1) 一般应于第6学期前完成，安排口试（不少于15分钟），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2) 考试小组由导师和两位教授组成。

(3) 实行百分制，成绩不合格，须在两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考试。

4. 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内外的学术会议、研讨会、工作坊以及科研训练项目。这些活动不仅能够提升学生的学术交流能力，还有助于拓宽研究视野，增强科研实践能力，并建立学术网络。

5. 基本文献阅读书目

学生需按照导师组提供的阅读书目，系统地阅读社会工作、社会政策及相关领域的经典和前沿文献。这有助于学生构建坚实的理论基础，了解学科发展趋势，掌握研究前沿。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按入学时学校的申请学位成果相关标准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和写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学生应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10 万字。

2.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审核，经同行评议全部合格才能参加答辩。对于未通过导师审核同意或者有同行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在有效时间内修改完善，修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进行，答辩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5~7 位教授（其中博导应占 2/3 及以上，校外教授不少于 2 位）组成。答辩程序应含导师介绍答辩人学习和研究情况，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会提问和答辩人应答，答辩委员会审议、投票、写出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等环节。答辩未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者，不能通过答辩。答辩虽通过但未获全票同意者，应由答辩委员会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答辩人按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